附件2

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自查自改情况表

单位（盖章）： 自查人员： 自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企业名称（地址）：** |
| **本单位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部位（请逐一列出）：** |
| **是否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是/否）：** |
| **若将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请填写承包方名称及联系方式：****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序号** | **自查项目** | **自查查出隐患（逐项列出）** | **整改完成日期** |
| 1 |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  |  |
| 2 | 工贸企业应当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  |  |
| 3 |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  |
| 4 |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  |  |
| 5 |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 |  |  |
| 6 |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  |
| 7 | 工贸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并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  |  |
| 其他有限空间相关安全问题（可另附页）： |  |

注：本表的第1、2、3项检查项目，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如果检查时发现问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法。对自查查出隐患较少甚至为零的工贸企业将列为执法检查重点。